

女子反映：

“5人转了19800元，一针九价疫苗没打”

12月4日，在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国兴派出所门口，多名女子告诉记者，她们通过闺蜜、亲戚朋友介绍认识杨某后，均向杨某转账3960元用于注射三针九价HPV疫苗，“亲戚朋友称自己通过杨某预约到九价HPV疫苗，还说杨某可信，就职于某公立医院，是一名医护人员。”

“我们与杨某联系后向其转账相关费用打疫苗，有的是全家一起，有的是和朋友相约。”莫女士告诉记者，她们一家5人想打九价HPV疫苗，通过朋友的亲戚介绍，添加杨某微信后，共向其转账19800元，“杨某没有安排一人打疫苗，如今电话不接微信也不回，更没有退款。”

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，曾有女子被安排打了一针九价HPV疫苗。雯雯(化名)告诉记者，今年3月份，她经亲戚介绍认识了杨某，并向杨某转账3960元用于注射三针九价HPV疫苗，“8月17日，杨某称已经预约，让我前往秀英区智睿成人预防接种门诊注射疫苗。到了门诊后，杨某向我转账1988元，让我当场缴费，打了第一针九价HPV疫苗。”

“今年10月份，到了注射第二针疫苗的时间，我通过微信和电话询问杨某，何时安排接种？杨某要么回复没有疫苗，要么以其他方式推脱。直到12月2日，杨某让我前往某社区医院打疫苗。在医院门口，杨某并未像第一次那样先给我转钱，而是让我自行付费打第二针，说过后再给我转钱，但至今没有退钱。”雯雯说。

“上百人转账，涉及退费金额46万多元”

“此前因成功注射了第一针疫苗，我便介绍两个朋友给杨某，但两个朋友向杨某转钱后，至今没打一针疫苗。”雯雯说。

多名女子告诉记者，事发后，她们组建了微信群。据她们统计，今年年初至12月，共有上百人向杨某转账，未被安排打完三针九价HPV疫苗，有的人转钱后甚至一针没打，“未接种人员涉及的退费总额为467892元。”

“安排打疫苗的费用是杨某个人收取的，三针共3960元，低于门诊价格。”雯雯等人称，注射第一针疫苗前，杨某会向支付三针疫苗费用的人员转账1988元，由接种人员向医疗机构付费后接种疫苗。接种第一针疫苗后，杨某则忽悠这些人员推荐亲朋好友接种疫苗，由其安排，“涉及的上百人中，有的只安排打了第一针，大多数人根本没有安排接种九价HPV疫苗。由于迟迟未安排接种疫苗，大家这才发现被骗了。”

海口多名女子：经熟人介绍，转账3960元打九价HPV疫苗

“转了三针的钱 一针没打 钱也没退”

相关部门：医院已与涉事者解除劳动合同

本报讯 近年来，接种HPV疫苗预防宫颈癌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健康共识，大量的适龄女性渴望接种九价HPV疫苗。“我们通过熟人介绍认识杨某，每人向杨某转账3960元，用于接种九价HPV疫苗。”近日，多名女子向记者反映，据她们统计，共有上百人转账，涉及退费金额46万多元，“有人转钱后，疫苗一针没打，由于迟迟未安排接种疫苗，钱也没退，大家这才发现被骗了。”

记者 畅凯 文/图



多名女子称：她们每人向杨某转账3960元，用于接种三针九价HPV疫苗。

接种机构：

与涉事者无任何关系，已报警

多名女子称，转账后，杨某让她们前往智睿成人预防接种门诊或者海口方某医院接种疫苗。记者采访过程中，这两家机构均表示和杨某并无任何关系，不存在疫苗代预约的情况。

12月4日，记者在智睿成人预防接种门诊看到，门诊大门口张贴着数张声明，称有不法分子冒充门诊在职人员私自收取疫苗费用，提醒广大接种人员切莫上当受骗。

该门诊负责人告诉记者，杨某和门诊没有任何关系，因杨某的行为已对门诊造成不良影响，他们已向警方报案。同时，她提醒广大接种人员，切莫听信小道消息，如需接种疫苗可通过官方渠道查询预约。

相关部门：

医院已与涉事者解除劳动合同

雯雯等多名女子告诉记者，杨某此前确系某公立医院的在职人员，或因此事遭投诉之后，目前已被该公立医院解除劳动合同。

12月4日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海南12345热线答复称，目前医院已与杨某解除劳动合同，建议投诉人通过报警及法律途径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派出所：

情况复杂需进一步调查取证

“此前我们报警后，国兴派出所受理了报案，但不知为何迟迟没有结果。”12月4日，多名女子来到派出所了解相关情况。

记者从国兴派出所了解到，接到报警后，派出所方面确实受理了，相关证据移交法制科后未能通过，情况复杂还需进一步调查以及完善证据。

12月5日，一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，杨某自称目前正四处筹钱，希望大家能给予时间，她联系相关人员进行退款。

随后，记者多次致电杨某，但其手机已停机无法联系。

对于此事，本报将持续关注。

三亚发布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，明年1月1日起施行

网约车续航里程不得低于350公里

本报讯 日前，三亚市发布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，对网约车平台公司、网约车车辆、网约车驾驶员和网约车经营行为等方面做出规定。该细则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记者 沈丽煊

网约车行驶里程达60万公里强制报废

《细则》规定，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期限为4年，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届满30日前应向三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。暂停或者终止在三亚市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，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，说明有关情况，通告提供

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在三亚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，应符合三亚市登记注册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和续航里程不得低于350公里等条件。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申请办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，提供办理的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》必须与车辆所有人姓名一致。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车辆，网约车经营相关的证件不得转让。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

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，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，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。

不得招募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“带车加盟”

关于网约车经营行为，《细则》提出，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要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

年龄，身体健康符合从业要求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等。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网约车客运服务承运人责任，应当保证驾驶员休息休假权益，驾驶员每天运营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，连续驾驶网约车不得超过4小时。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完好，并正常接入政府监管平台。不得招募或诱导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“带车加盟”等。